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33202號

債 權 人 新加坡商艾星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慧雯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簡鵬拴即簡俊源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敘明本件欠款新臺幣993031元再次聲請支付命令之必要性及原因理由。(系爭本票一紙已於本院94年度票字3120號裁定准許並已確定，且已換發本院106司執字第81620號債權憑證可逕行強制執行。)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仔婕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